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30853**

项目编号：**CLF0121FS00ZC47**

项目名称：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1**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
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1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1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30853

采购项目编号：CLF0121FS00ZC4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608,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1,82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1-1 | 其他长度计量标准器具 | 圆柱度仪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800,000.00 | 是 |
| 1-2 | 线纹计量标准器具 | 线纹尺检查仪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500,000.00 | 否 |
| 1-3 | 线纹计量标准器具 | 标准钢卷尺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160,000.00 | 否 |
| 1-4 | 其他长度计量标准器具 |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器组检测仪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100,000.00 | 否 |
| 1-5 | 其他长度计量标准器具 | 精密水准仪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100,000.00 | 是 |
| 1-6 | 线纹计量标准器具 | 数字水准仪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100,000.00 | 是 |
| 1-7 | 容量计量标准器具 | 二等标准金属量器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6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周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采购包2(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二）)：

采购包预算金额：1,521,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2-1 | 压力及真空计量标准器具 | 高精度压力控制器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288,000.00 | 是 |
| 2-2 | 温度计量标准器具 | PCR仪无线温场校准系统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285,000.00 | 是 |
| 2-3 | 压力及真空计量标准器具 | 高精度压力控制器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265,000.00 | 是 |
| 2-4 | 压力及真空计量标准器具 | 高精度压力控制器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176,000.00 | 是 |
| 2-5 | 压力及真空计量标准器具 | 压力模块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170,000.00 | 是 |
| 2-6 | 压力及真空计量标准器具 | 数显型液体活塞压力计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167,000.00 | 否 |
| 2-7 | 信号及脉冲参数计量标准器具 | 多功能校准仪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170,000.00 | 是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周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采购包3(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 & 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三)):

采购包预算金额：1,399,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3-1 | 湿度计量标准器具 | 露点仪校准系统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600,000.00 | 否 |
| 3-2 | 压力及真空计量标准器具 | 智能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185,000.00 | 否 |
| 3-3 | 压力及真空计量标准器具 | 便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180,000.00 | 是 |
| 3-4 | 压力及真空计量标准器具 | 压力模块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121,000.00 | 否 |
| 3-5 | 流量计量标准器具 | 浮游菌采样器校准仪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90,000.00 | 否 |
| 3-6 | 压力及真空计量标准器具 | 智能数字压力模块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78,000.00 | 否 |
| 3-7 | 压力及真空计量标准器具 | 气压增压泵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50,000.00 | 否 |
| 3-8 | 化学计量标准器具 | 电导率仪 | 2.00(台) | 详见第二章 | 70,000.00 | 否 |
| 3-9 | 温度计量标准器具 | 人体红外体温计专用液槽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25,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周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采购包4(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四）)：

采购包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4-1 | 温度计量标准器具 | PCR仪校准装置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400,000.00 | 否 |
| 4-2 | 声学计量标准器具 | 阻抗听力设备校准系统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370,000.00 | 是 |
| 4-3 | 声学计量标准器具 | 纯音听力设备校准系统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260,000.00 | 是 |
| 4-4 |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 心肺复苏机校准装置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180,000.00 | 否 |
| 4-5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漏电开关测试仪校准装置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9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周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采购包5(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五）)：

采购包预算金额：2,568,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5-1 | 声学计量标准器具 | 多功能声学校准系统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750,000.00 | 是 |
| 5-2 | 电压及功率参数计量标准器具 | 功率分析仪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370,000.00 | 是 |
| 5-3 | 电表类计量标准器具 | 跨导放大器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300,000.00 | 否 |
| 5-4 | 声学计量标准器具 | 标准传声器检测系统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250,000.00 | 是 |
| 5-5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变压比电桥检定装置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230,000.00 | 否 |
| 5-6 | 温度计量标准器具 | 红外热像仪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170,000.00 | 是 |
| 5-7 | 声学计量标准器具 | 自由声场自动测试系统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170,000.00 | 否 |
| 5-8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直流稳定电源负载瞬态恢复时间校准装置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168,000.00 | 否 |
| 5-9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交流电阻箱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80,000.00 | 是 |
| 5-10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失真仪检定装置 | 1.00(台) | 详见第二章 | 8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周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

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一））：无

采购包2（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二））：无

采购包3（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三））：无

采购包4（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四））：无

采购包5（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五））：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一））：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2（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二））：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3（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三））：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4（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四））：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5（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五））：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chinapsp.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

联系方式：0757-887352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23楼

联系方式：0757-83205203-3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女士

电话：0757-83205203-31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020-22042291）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三)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四) 采购需求中打“◆”号的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五) 采购需求中打“△”号的为采购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六) 如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投标时请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资料，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七) 本项目举报部门：驻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联系人：田嘉俊；举报电话：0757-83380036。

(八) 投标规则：

1. 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投多个包组，但不能同时成为多个包组的中标人。

2. 定标规则如下：

(1) 本项目评审顺序按照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独立评审；

(2) 在任何情况下，任一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组；

(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4) 同时对多包组投标的投标人，如投标人在前一包组已被评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后面的包组时，不再继续授予该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如该投标人未在前面的包组中被评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后面的包组综合排名第一，则可授予该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采购清单一览表

| 包组号 | 包组名称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单位） | 单项设备最高单价限价（人民币） | 总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 标的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 | | | | |
|---|-----------------------------|---|---------------------------|----|------------|-------------|----|---|
| 1 | 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一） | 1 | 圆柱度仪 △◆ | 1台 | 80万元 | 182万元 | 工业 | 是 |
| | | 2 | 线纹尺检 查仪◆ | 1台 | 50万元 | | 工业 | 否 |
| | | 3 | 标准钢卷 尺 | 1台 | 16万元 | | 工业 | 否 |
| | | 4 | 建筑工程 质量检测 器组检测 仪 | 1台 | 10万元 | | 工业 | 否 |
| | | 5 | 精密水准 仪 | 1台 | 10万元 | | 工业 | 是 |
| | | 6 | 数字水准 仪 | 1台 | 10万元 | | 工业 | 是 |
| | | 7 | 二等标准 金属量器 | 1套 | 6万元 | | 工业 | 否 |
| 2 | 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二） | 1 | 高精度压 力控制器 △◆ | 1台 | 28.8万 元 | 152.1万 元 | 工业 | 是 |
| | | 2 | PCR仪无 线温场校 准系统◆ | 1台 | 28.5万 元 | | 工业 | 是 |
| | | 3 | 高精度压 力控制器 ◆ | 1台 | 26.5万 元 | | 工业 | 是 |
| | | 4 | 高精度压 力控制器 | 1台 | 17.6万 元 | | 工业 | 是 |
| | | 5 | 压力模块 | 1套 | 17万元 | | 工业 | 是 |
| | | 6 | 数显型液 体活塞压 力计 | 1台 | 16.7万 元 | | 工业 | 否 |
| | | 7 | 多功能校 准仪 | 1台 | 17万元 | | 工业 | 是 |

| | | | | | | | | | |
|---|-----------------------------|---|---------------|----|--------|-------------|----|---|----------------------------------|
| 3 | 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三） | 1 | 露点仪校准系统◆ △ | 1台 | 60万元 | 139.9 万元 | 工业 | 否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周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适用于各包组） |
| | | 2 | 智能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 1台 | 18.5万元 | | 工业 | 否 | |
| | | 3 | 便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 1台 | 18万元 | | 工业 | 是 | |
| | | 4 | 压力模块 | 1套 | 12.1万元 | | 工业 | 否 | |
| | | 5 | 浮游菌采样器校准仪 | 1台 | 9万元 | | 工业 | 否 | |
| | | 6 | 智能数字压力模块 | 1台 | 7.8万元 | | 工业 | 否 | |
| | | 7 | 气压增压泵 | 1台 | 5万元 | | 工业 | 否 | |
| | | 8 | 电导率仪 | 2台 | 3.5万元 | | 工业 | 否 | |
| | | 9 | 人体红外体温计专用液槽 | 1台 | 2.5万元 | | 工业 | 否 | |
| 4 | 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四） | 1 | PCR仪校准装置◆△ | 1套 | 40万元 | 130万元 | 工业 | 否 | |
| | | 2 | 阻抗听力设备校准系统◆ | 1台 | 37万元 | | 工业 | 是 | |
| | | 3 | 纯音听力设备校准系统 | 1台 | 26万元 | | 工业 | 是 | |
| | | 4 | 心肺复苏机校准装置 | 1台 | 18万元 | | 工业 | 否 | |

| | | | | | | | | |
|---|-----------------------------|----|--------------------|----|--------|-------------|----|---|
| | | 5 | 漏电开关测试仪校准装置 | 1台 | 9万元 | | 工业 | 否 |
| 5 | 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五） | 1 | 多功能声学校准系统◆ △ | 1台 | 75万元 | 256.8 万元 | 工业 | 是 |
| | | 2 | 功率分析仪◆ | 1台 | 37万元 | | 工业 | 是 |
| | | 3 | 跨导放大器◆ | 1台 | 30万元 | | 工业 | 否 |
| | | 4 | 标准传声器检测系统 | 1台 | 25万元 | | 工业 | 是 |
| | | 5 | 变压比电桥检定装置 | 1台 | 23万元 | | 工业 | 否 |
| | | 6 | 红外热像仪 | 1台 | 17万元 | | 工业 | 是 |
| | | 7 | 自由声场自动测试系统 | 1台 | 17万元 | | 工业 | 否 |
| | | 8 | 直流稳定电源负载瞬态恢复时间校准装置 | 1台 | 16.8万元 | | 工业 | 否 |
| | | 9 | 交流电阻箱 | 1台 | 8万元 | | 工业 | 是 |
| | | 10 | 失真仪检定装置 | 1台 | 8万元 | | 工业 | 否 |

采购包1（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一））：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周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

| | |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 ：支付比例 10% ，★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 2期 ：支付比例 85% ，★总体验收合格时（包括对人员培训后），自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5% 。 3期 ：支付比例 5% ，★安全运行满 12 个月后，自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清合同总价款的 5% 。 |

| | |
|------|---|
| 验收要求 | <p>1期：（一）验收 1.出厂检验：货物在出厂前都必须作出厂前测试。 2.验收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10天内进行系统验收。 3.若所投的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为正当渠道进口、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在货物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有关的正常报关证明和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4.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应齐全。中标人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全部货物在现场验收过程中，如发生与供货合同条款不符的货物，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 6.采购人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出现质量不合格、不符合环保标准或材质与合同要求有异等问题，中标人必须更换有问题的货物，如更换后的货物仍出现上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二）验收标准（以下验收标准中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 429-2000《圆度、圆柱度测量仪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副省级市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一(1)圆柱度仪） 2.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331-1994《激光干涉比长仪检定规程》、JJF1318-2011《影像测量仪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副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一(2)线纹尺检查仪） 3.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741-2005《标准钢卷尺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一(3)标准钢卷尺） 4.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F1110-2003《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器组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副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一(4)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器组检测仪） 5.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425-2003《水准仪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一(5)精密水准仪） 6.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425-2003《水准仪检定规程》、JJG（粤）037-2017《因瓦条码水准标尺》、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一(6)数字水准仪） 7.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259-2005《标准金属量器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一(7)二等标准金属量器） 8.验收标准为招标文件已作规定的设备功能、技术指标、参数及国家有关标准执行，并提供由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 9.检验和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10.如果中标人没有按以上要求，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采购人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中标人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11.配合本设备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中标人应列出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检验、发运、货物存放、保管、调试、验收等阶段）和具体要求。（三）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约定标准、规范进行质量验收。若中标人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或安装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有权令其停止（或暂停）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四）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p>收取比例：10%,说明：★（一）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二）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3日内，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三）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包组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该包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对该包组进行项目重新招标。★（四）在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规定的项目内容工作后30日内，如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中标人。</p> |
| 其他 | <p>技术资料:提供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全套资料。</p> <p>培训:中标人应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协商安排，同时还须安排采购人单位人员进行本项目检定人员的培训和取证。</p> <p>★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一）如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中标人需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资料。（二）质量要求：中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货物。项目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三）售后服务：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的起始计算日期为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之日。2.项目通过验收后，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照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执行。3.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的保养和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另外向采购人收取。主要内容：及时排除故障和进行修理，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部件，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零部件、耗材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4.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和软件升级，只按厂价收取所换的材料费，不收取任何维护费用。中标人在质保期和维护期内负责采购人的产品升级的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工作。（软件升级费用和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另外向采购人收取）5.采购人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视为采购人的维修通知送达中标人。6.指定专门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的技术支持。服务范围包括系统安装、升级、调试、性能调优等。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和现场等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产品升级服务，并对升级后的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培训。7.中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期内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对于一般问题，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12小时内解决问题；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解决问题。若一周内未能解决维修问题，中标人必须能提供相同性能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一直到故障设备修好为止。因设备故障停用的时间，质保期累计相应顺延。（服务期内的技术支持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另外向采购人收取）8.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9.包修、包换、包退：按国家现行三包政策。</p>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 （“△”）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 价（元） | 分项预算总 价（元） | 中小企业采 购预留份额 | 所属 行业 | 技术 要求 |
|----|---------------|----------------|-------------------|----|--------------|----------------|----------------|----------------|----------|---------------|
| 1 | △ | 其他长度计 量标准器具 | 圆柱度仪 | 台 | 1. 0 0 | 800,000.0 0 | 800,000.0 0 | 否 | 工业 | 详见 附表 一 |
| 2 | | 线纹计量标 准器具 | 线纹尺检查仪 | 台 | 1. 0 0 | 500,000.0 0 | 500,000.0 0 | 否 | 工业 | 详见 附表 二 |
| 3 | | 线纹计量标 准器具 | 标准钢卷尺 | 台 | 1. 0 0 | 160,000.0 0 | 160,000.0 0 | 否 | 工业 | 详见 附表 三 |
| 4 | | 其他长度计 量标准器具 | 建筑工程质量检 测器组检测仪 | 台 | 1. 0 0 | 100,000.0 0 | 100,000.0 0 | 否 | 工业 | 详见 附表 四 |
| 5 | | 其他长度计 量标准器具 | 精密水准仪 | 台 | 1. 0 0 | 100,000.0 0 | 100,000.0 0 | 否 | 工业 | 详见 附表 五 |
| 6 | | 线纹计量标 准器具 | 数字水准仪 | 台 | 1. 0 0 | 100,000.0 0 | 100,000.0 0 | 否 | 工业 | 详见 附表 六 |
| 7 | | 容量计量标 准器具 | 二等标准金属量 器 | 套 | 1. 0 0 | 60,000.00 | 6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 附表 七 |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圆柱度仪 进口产品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技术参数： 主要参数： 圆度径向误差：(0.02 +0.0005H) μm (H为测量高度)； |
| ▲ | 2 | 圆度轴向误差：(0.02+0.00032R) μm (R为旋转中心到测量点的距离)； |
| ▲ | 3 | 传感器沿Z轴方向移动时的直线度：≤0.10μm/100mm， ≤0.23μm/500mm； |
| ▲ | 4 | 基准回转轴线与Z轴导轨的平行度：≤1.0μm/500mm； |
| | 5 | 测量速度：至少满足(0.5~10) mm/s； |
| | 6 | 定位速度：至少满足(5~30) mm/s； |
| ▲ | 7 | 测量范围： 最大测量直径(外径)：≥φ300mm，(内径)：≥φ360mm； |
| ▲ | 8 | 最大测量高度：≥500mm； |
| | 9 | 最大装载直径：≥φ580mm； |
| | 10 | 测量功能： 回转方向：包含圆度平面度、平行度、同心度、同轴度、圆柱度、垂直度、跳动度、厚度偏差、径向偏差、部分圆等项目； |
| | 11 | 轴向方向：包含直线度(R轴和Z轴)、轴心直线度、径向偏差、圆柱度、垂直度、平行度、锥比度等项目； |
| ▲ | 12 | 可实现CNC传感器自动变换角度功能、R轴追踪被测物表面测量功能； |
| ★ | 13 | 硬件配置：有CNC全自动测量功能、自动调平调心功能、一体式台架搭载气浮除震台等。 |
| | 14 | 使用要求： 环境温度：(20°C±1)°C； |
| | 15 | 相对湿度：(40~70)%。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附表二：线纹尺检查仪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技术参数： 设备外观尺寸：不超过 4000mm长×720mm宽×850mm高； |
| ★ | 2 | 有效行程：≥（0~3）m； |
| ▲ | 3 | 测量不确定度：≤（0.005+0.005L）mm（L—m）； |
| | 4 | 测量重复性：≤3μm； |
| | 5 | 导轨直线度：≤10μm； |
| ▲ | 6 | 具有高精度光栅测量系统，分辨力：≤0.5μm。 |
| ★ | 7 | 具备光栅尺和激光干涉仪双基准，可通过软件控制切换使用； |
| | 8 | 具有温度补偿功能； |
| ▲ | 9 | 带气浮工作台 |
| ▲ | 10 | 测量功能： 具有手动/自动测量功能，设置步长后，可通过摄像头人工或自动瞄准刻线进行测量； |
| | 11 | 可采集数据，导出原始记录或者EXCEL数据表格，可将测量数据导入到计量系统软件进行数据录入和分析。 |
| | 12 | 使用要求 环境温度：(20±1)°C； |
| | 13 | 相对湿度：≤60%。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附表三：标准钢卷尺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0~50）m； |
| ▲ | 2 | 测量不确定度：≤4μm+3×10 ⁻⁶ L； |
| ★ | 3 | 材质：因瓦合金； |
| | 4 | 砝码：98N±0.5N。 |
| | 5 | 使用要求： 环境温度：(20±5)°C； |
| | 6 | 相对湿度：≤80%。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附表四：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器组检测仪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技术参数 花岗石平台 尺寸 (mm) : ≥ 1000 长 $\times 630$ 宽 $\times 150$ 高; |
| ▲ | 2 | 平面度: ≤ 0.015 mm; |
| ★ | 3 | 花岗石立柱 尺寸 (mm) : ≥ 2200 长 $\times 150$ 宽 $\times 150$ 高; |
| ▲ | 4 | 直线度: ≤ 0.015 mm; |
| ▲ | 5 | 立柱垂直度: ≤ 0.05 mm; |
| ▲ | 6 | 数显微分头 测量范围: $\geq (0\sim 50)$ mm; |
| | 7 | 示值误差: $\leq \pm 0.005$ mm; |
| ▲ | 8 | 分辨率: ≤ 0.001 mm。 |
| | 9 | 使用要求: 工作温度范围: $(20\pm 10)^{\circ}\text{C}$; |
| | 10 | 相对湿度: $\leq 80\%$ 。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附表五：精密水准仪 进口产品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技术要求： 每公里往返测量高差标准偏差 $\leq 0.2\text{mm}$ ； |
| | 2 | 望远镜成像：正像； |
| | 3 | 放大倍数： $\geq 40\times$ ； |
| | 4 | 物镜有效孔径： $\geq 55\text{mm}$ ； |
| | 5 | 视场角： $\geq 1^{\circ}16'$ ； |
| | 6 | 短观测距离：1.5m； |
| | 7 | 视距乘常数误差： $\leq 0.4\%$ ； |
| | 8 | 补偿器工作范围： $\geq \pm 10'$ ； |
| ★ | 9 | 补偿器补偿误差： $\leq \pm 0.2''/1'$ ； |
| ▲ | 10 | 补偿器安平误差： $\leq 0.30''$ ； |
| ▲ | 11 | 测微器分度值：0.05mm； |
| ▲ | 12 | 调焦运行误差： $\leq 0.05\text{mm}$ ； |
| ▲ | 13 | 视准线误差（即 <i>i</i> 角）： $\leq 4.0''$ ； |
| ▲ | 14 | 摆差：垂直方向 $\leq 25''$ ，水平方向 $\leq 10'$ ； |
| | 15 | 单次测站高差标准差： $\leq 0.08\text{mm}$ 。 |
| | 16 | 使用要求： 工作温度范围： $(20\pm 10)^{\circ}\text{C}$ ； |
| | 17 | 相对湿度： $\leq 80\%$ 。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附表六：数字水准仪 进口产品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技术参数 每公里往返测量高差标准偏差： $\leq 0.3\text{mm}$; |
| | 2 | 测量范围： $\geq (1.8\sim 100)\text{m}$; |
| ▲ | 3 | 补偿器工作范围： $\geq \pm 15'$; |
| ▲ | 4 | 补偿误差： $\leq \pm 0.20''$; |
| ▲ | 5 | 安平误差： $\leq 0.30''$; |
| | 6 | 望远镜倍率： $\geq 32\times$; |
| ★ | 7 | 配原厂因瓦条码水准标尺 (1) 规格：2m; (2) 标尺分划面弯曲差(矢距)： $\leq 4\text{mm}$; (3) 标尺中轴线与标尺底面的垂直度： $\leq 5'$; (4) 一副标尺零点差之差： $\leq 0.05\text{mm}$; (5) 标尺基本码分划误差标准差： $\leq 0.013\text{mm}$; (6) 标尺米间隔长度误差： $\leq 0.040\text{mm}$ 。 |
| | 8 | 使用要求： 工作温度范围： $(20\pm 10)^\circ\text{C}$; |
| | 9 | 相对湿度： $\leq 80\%$ 。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附表七：二等标准金属量器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量程：500L、100L(气、液两用)、50L、20L(气、液两用)、10L |
| ▲ | 2 | 最大允许误差： $\pm 2.5 \times 10^{-4}$ |
| ▲ | 3 | 计量颈分度容积： $\leq 5 \times 10^{-5}$ |
| | 4 | 厚度： 20L以下 $\geq 1.5\text{mm}-0.2$ ， 50L $\geq 2.0\text{ mm}-0.2$ ， 100L $\geq 2.5\text{ mm}-0.2$ ， 500L $\geq 4\text{ mm}-0.2$ |
| ▲ | 5 | 不锈钢潜水泵： 流量10 m ³ /h、扬程15m、 功率1.1kW（220V） |
| | 6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 $(20 \pm 5) ^\circ\text{C}$ 、 相对湿度： $(30 \sim 80)\%$ 。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采购包2（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二））：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周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10%。 2期：支付比例85%，★总体验收合格时（包括对人员培训后），自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5%。 3期：支付比例5%，★安全运行满12个月后，自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付清合同总价款的5%。 |

验收要求

1期：（一）验收 **1.出厂检验：**货物在出厂前都必须作出厂前测试。 **2.验收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10**天内进行系统验收。 **3.若所投的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为正当渠道进口、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在货物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有关的正常报关证明和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4.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应齐全。中标人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全部货物**在现场验收过程中，如发生与供货合同条款不符的货物，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 **6.采购人**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出现质量不合格、不符合环保标准或材质与合同要求有异等问题，中标人必须更换有问题的货物，如更换后的货物仍出现上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二）验收标准（以下验收标准中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二**(1)**高精度压力控制器） **2.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 1171-2007《温度巡回检测仪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同级别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二**(2)**PCR仪无线温场校准系统） **3.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二**(3)**高精度压力控制器） **4.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二**(4)**高精度压力控制器） **5.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二**(5)**压力模块） **6.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59-2007《活塞式压力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二**(6)**数显型液体活塞压力计） **7.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F1472-2014《过程仪表校验仪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二**(7)**多功能校准仪） **8.验收标准**为招标文件已作规定的设备功能、技术指标、参数及国家有关标准执行，并提供由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 **9.检验和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10.如果**中标人没有按以上要求，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采购人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中标人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11.配合**本设备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中标人应列出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检验、发运、货物存放、保管、调试、验收等阶段）和具体要求。（三）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约定标准、规范进行质量验收。若中标人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或安装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有权令其停止（或暂停）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四）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 |
|-------|--|
| 履约保证金 | <p>收取比例：10%,说明：★（一）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二）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3日内，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 ★（三）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包组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该包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对该包组进行项目重新招标。 ★（四）在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规定的项目内容工作后30日内，如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中标人。</p> |
| 其他 | <p>技术资料:提供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全套资料。</p> <p>培训:中标人应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协商安排，同时还须安排采购人单位人员进行本项目检定人员的培训和取证。</p> <p>★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一）如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中标人需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资料。（二）质量要求：中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货物。项目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三）售后服务：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的起始计算日期为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之日。2.项目通过验收后，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照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执行。3.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的保养和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另外向采购人收取。主要内容：及时排除故障和进行修理，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部件，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零部件、耗材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4.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和软件升级，只按厂价收取所换的材料费，不收取任何维护费用。中标人在质保期和维护期内负责采购人的产品升级的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工作。（软件升级费用和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另外向采购人收取）5.采购人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视为采购人的维修通知送达中标人。6.指定专门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的技术支持。服务范围包括系统安装、升级、调试、性能调优等。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和现场等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产品升级服务，并对升级后的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培训。7.中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期内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对于一般问题，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12小时内解决问题；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解决问题。若一周内未能解决维修问题，中标人必须能提供相同性能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一直到故障设备修好为止。因设备故障停用的时间，质保期累计相应顺延。（服务期内的技术支持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另外向采购人收取）8.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9.包修、包换、包退：按国家现行三包政策。</p>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 （“△”）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 价（元） | 分项预算总 价（元） | 中小企业采 购预留份额 | 所属 行业 | 技术 要求 |
|----|---------------|-------------------|------------------|----|--------------|----------------|----------------|----------------|----------|---------------|
| 1 | △ | 压力及真空计量 标准器具 | 高精度压力控 制器 | 台 | 1. 0 0 | 288,000.0 0 | 288,000.0 0 | 否 | 工业 | 详见 附表 一 |
| 2 | | 温度计量标准器 具 | PCR仪无线温 场校准系统 | 台 | 1. 0 0 | 285,000.0 0 | 285,000.0 0 | 否 | 工业 | 详见 附表 二 |
| 3 | | 压力及真空计量 标准器具 | 高精度压力控 制器 | 台 | 1. 0 0 | 265,000.0 0 | 265,000.0 0 | 否 | 工业 | 详见 附表 三 |
| 4 | | 压力及真空计量 标准器具 | 高精度压力控 制器 | 台 | 1. 0 0 | 176,000.0 0 | 176,000.0 0 | 否 | 工业 | 详见 附表 四 |
| 5 | | 压力及真空计量 标准器具 | 压力模块 | 套 | 1. 0 0 | 170,000.0 0 | 170,000.0 0 | 否 | 工业 | 详见 附表 五 |
| 6 | | 压力及真空计量 标准器具 | 数显型液体活 塞压力计 | 台 | 1. 0 0 | 167,000.0 0 | 167,000.0 0 | 否 | 工业 | 详见 附表 六 |
| 7 | | 信号及脉冲参数 计量标准器具 | 多功能校准仪 | 台 | 1. 0 0 | 170,000.0 0 | 170,000.0 0 | 否 | 工业 | 详见 附表 七 |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高精度压力控制器 进口产品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量程：（-95~200）kPa、-95kPa~2MPa |
| | 2 | 压力介质:干燥、无油、非腐蚀性气体。 |
| ★ | 3 | 准确度要求： 精度： $\pm(0.005\%rdg\pm 0.005\%FS)$ 包括非线性、迟滞、重复性和温度影响，精度0.001%FS压力模块可选。 |
| ▲ | 4 | 控制稳定性：0.001%FS |
| | 5 | 面板及显示： 彩色VGA分辨率宽屏显示器，配置一体式触摸屏。 通讯更新速率：不低于8次/秒、显示器更新速率不低于2次/秒、读出装置： ± 999999 |
| | 6 | 压力单位：不少于28个压力单位，外加四个用户自定义单位。 |
| ★ | 7 | 模块化设计，在同一主机上可通过更换模块改变量程及提高精度；每个模块皆含有独立的高精度的压力传感器标准及与之相匹配的独立电磁控制阀，更换模块时，高精度压力传感器标准和电磁控制阀一同更换。 |
| | 8 | 如通过扩展，可进行开关测试，泄漏测试，模拟量输出，继电器触点，爆裂试验及进行航空单位测量（高度、爬升率、空速、马赫等）。 |
| | 9 | 通讯：RS232、IEEE-488、SCPI1，工作湿度：5%~95%RH，非凝露 |
| ★ | 10 | 为保证增压稳定性，设备采用气瓶作为压力源，不采用电机增压。 |
| ▲ | 11 | 气体消耗：所有供气均用于系统压力控制，测量模式下或关机时没有气体消耗；控制模式可选：主动控制、被动控制；系统补漏稳压功能：设备在1MPa压力下泄露率为0.5kPa/s的情况下仍然能通过压力补偿保持系统压力稳定。 |
| ▲ | 12 | 压力模块与用户现有设备兼容互换使用。 |
| ▲ | 13 | 带气源压力监控功能，控制器阀组开度可根据气源压力进行优化，从而降低故障率，提高工作效率。 |
| ▲ | 14 | 检定压力表时，5秒内升压到满量程并能稳定读数。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附表二：PCR仪无线温场校准系统 进口产品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符合JJF1527-2015聚合酶链反应分析仪校准规范要求可用于检测普通PCR设备以及定量PCR设备。 |
| | 2 | 探头配置（适用96孔和48孔PCR设备）：16个高精度温度探头（48孔13个），完全采用动态检测； |
| ▲ | 3 | 系统精度：在(0~120)°C之间，整个系统准确度不低于±0.05°C，分辨力：±0.001°C； |
| ▲ | 4 | 探头采用PCB基板无线式设计，基板厚度不超过2mm（适用于荧光PCR设备）；可将测量数据实时发送至自动数据处理装置，并由软件实时显示；测量时无任何有线形式从被测设备内部引出； |
| ▲ | 5 | 可检测ABI7500、7900、9700、Q6、Q7、ViiA™7系列、伯乐CFX系列、A300型、罗氏480型等96孔和48孔的普通及荧光定量PCR设备。 |
| | 6 | 高精度探头每秒采样不低于2次； |
| | 7 | 每个探头均可溯源，开放校准功能。 |
| ★ | 8 | 具备自存储功能，存储容量大于11万个数据。 |
| ★ | 9 | 基于数字孪生的PCR仪全温场综合评估功能。温场可通过2D和3D热成像图显示； |
| | 10 | 检测报告可提供:升温、降温速度、过冲温度、实时温度的准确性、最大孔间温差、保温段的持续时间、温度的漂移(随时间)等数据； |
| | 11 | 系统支持384孔和特殊PCR仪相适配的探头； |
| ★ | 12 | 支持手机APP软件实时观测和设置等功能。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附表三：高精度压力控制器 进口产品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量程：（-95~350）kPa、-95kPa~1MPa |
| | 2 | 压力介质:干燥、无油、非腐蚀性气体。 |
| ★ | 3 | 准确度要求： 准确度：±（0.005%rdg±0.005%FS）包括非线性、迟滞、重复性和温度影响，准确0.001%FS压力模块可选 |
| ▲ | 4 | 控制稳定性:0.001%FS |
| | 5 | 面板及显示： 彩色VGA分辨率宽屏显示器，配置一体式触摸屏 通讯更新速率：不少于8次/秒、显示器更新速率不少于2次/秒、读出装置：±999999 |
| | 6 | 压力单位：28个压力单位，外加四个用户自定义单位 |
| ★ | 7 | 模块化设计，在同一主机上可通过更换模块改变量程及提高精度；每个模块皆含有独立的高精度的压力传感器标准及与之相匹配的独立电磁控制阀，更换模块时，高精度压力传感器标准和电磁控制阀一同更换。 |
| | 8 | 如通过扩展，可进行开关测试，泄漏测试，模拟量输出，继电器触点，爆裂试验及进行航空单位测量（高度、爬升率、空速、马赫等） |
| | 9 | 通讯：RS232、IEEE-488、SCPI1，工作湿度：（5~95）%相对湿度，非凝露。 |
| ★ | 10 | 为保证增压稳定性，设备采用气瓶作为压力源，不采用电机增压。 |
| ▲ | 11 | 气体消耗：所有供气均用于系统压力控制，测量模式下或关机时没有气体消耗；控制模式可选：主动控制、被动控制；系统补漏稳压功能：设备在1MPa压力下泄露率为0.5kPa/s的情况下仍然能通过压力补偿保持系统压力稳定。 |
| ▲ | 12 | 压力模块与用户现有设备兼容互换使用 |
| ▲ | 13 | 带气源压力监控功能，控制器阀组开度可根据气源压力进行优化，从而降低故障率，提高工作效率。 |
| ▲ | 14 | 检定压力表时，5秒内升压到满量程并能稳定读数。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附表四：高精度压力控制器 进口产品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量程: -95kPa~1MPa 绝压/表压 |
| | 2 | 压力介质:干燥、无油、非腐蚀性气体。 |
| ★ | 3 | 准确度要求: 准确度: ±0.003 %FS包括非线性、迟滞、重复性和温度影响。 |
| ▲ | 4 | 控制稳定性:0.001%FS |
| | 5 | 面板及显示: 彩色VGA分辨率宽屏显示器, 配置一体式触摸屏 通讯更新速率: 不少于8次/秒、显示器更新速率 不少于2次/秒、读出装置: ±9999999 |
| | 6 | 压力单位: 28个压力单位, 外加四个用户自定义单位 |
| ★ | 7 | 模块化设计, 在同一主机上可通过更换模块改变量程及提高精度; 每个模块皆含有独立的高精度的压力传感器标准及与之相匹配的独立电磁控制阀, 更换模块时, 高精度压力传感器标准和电磁控制阀一同更换。 |
| | 8 | 如通过扩展, 可进行开关测试, 泄漏测试, 模拟量输出, 继电器触点, 爆裂试验及进行航空单位测量(高度、爬升率、空速、马赫等) |
| | 9 | 通讯: RS232、IEEE-488、SCPI1, 工作湿度: (5~95)%相对湿度, 非凝露 |
| ★ | 10 | 为保证增压稳定性, 设备采用气瓶作为压力源, 不采用电机增压。 |
| ▲ | 11 | 气体消耗: 所有供气均用于系统压力控制, 测量模式下或关机时没有气体消耗; 控制模式可选: 主动控制、被动控制; 系统补漏稳压功能: 设备在1MPa压力下泄露率为0.5kPa/s的情况下仍然能通过压力补偿保持系统压力稳定。 |
| ▲ | 12 | 压力模块与用户现有设备兼容互换使用 |
| ▲ | 13 | 带气源压力监控功能, 控制器阀组开度可根据气源压力进行优化, 从而降低故障率, 提高工作效率。 |
| ▲ | 14 | 检定压力表时, 5秒内升压到满量程并能稳定读数。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附表五: 压力模块 进口产品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测量范围：量程：（-0.1~3.5）MPa、（-0.1~2）MPa、（-0.1~7）MPa、（-100~200）kPa、（-100~700）kPa、（0~20）MPa |
| ★ | 2 | 压力模块年综合不确定度：0.02%FS，1MPa量程以上实验室准确度为：±0.005%FS。 |
| ▲ | 3 | 可与便携式压力校验仪结合使用，加压结构、显示及压力标准模块一体化结构设计，加压机构及压力标准内嵌在主机内；压力模块可更换扩展，数字输出模块，无需工具（任何扳手,引管或接头，垫圈）就可进行压力量程互换的结构和密封形式，以及无需电缆就可以进行的信号传输并实现自动识别即插即用 |
| ★ | 4 | 压力模块与用户现有设备兼容互换使用 |
| | 5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0~50）℃ 相对湿度：≤85%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附表六：数显型液体活塞压力计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量程：(1~60)MPa；准确度等级：0.01级 |
| ▲ | 2 | 功能：量传活塞压力计；检定数字压力计、精密压力表、压力变送器 |
| | 3 | 工作介质：变压器油与煤油，癸二酸二异辛酯 |
| | 4 | 活塞材料：活塞杆：碳化钨/不锈钢；活塞筒：碳化钨 |
| | 5 | 砝码材料：不锈钢 |
| | 6 | 砝码修正：按照使用地进行重力加速度修正和形变系数修正 |
| | 7 | 测压方式：表压 |
| | 8 | 压力输出：内螺纹M20×1.5 |
| | 9 | 电源：220V±10% |
| | 10 | 标准活塞压力计和被检活塞压力计、压力表可安装在同一校验台上 |
| | 11 | 通过托盘直接加载，避免附加垂直力，降低砝码重心，使活塞转动更平稳 |
| ▲ | 12 | 配备数显终端，可显示压力、转速、工作位置、温度、计时等参数 |
| ▲ | 13 | 温度传感器：通过记录整个检定过程中温度的变化，便于检定员对活塞压力计每个检定点进行温度修正，测量范围：(20±10)℃；精度：0.5℃，数字显示温度至0.1℃； |
| ★ | 14 | 位置传感器：电感根据位置传感器可以准确的读出每个活塞的工作位置，避免活塞在量传时调整灯光的不便以及用灯光检定面积位置变化不直观的缺陷 |
| ▲ | 15 | 转速传感器：反射式通过使用转速传感器可以知道活塞的实时转速，从而使活塞在检定时处于最佳的工作状态，测量范围：(0~120) rpm误差：±2rpm；分辨力0.1rpm 计时：0~99时59分59秒；分辨率:1秒； |
| ★ | 16 | 转速调节：内置电机可以对转速进行无级调速，可实现转速的无级速度调节； |
| ★ | 17 | 计算功能：面积检定的自动计算功能：包括标准器和被检器两边所需要加载的砝码，面积的自动计算等。仪表检定的修正和计算：包括液位差修正，重力加速度，活塞膨胀系数和形变系数的自动修正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附表七：多功能校准仪 进口产品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1 | <p>便携式一体化压力基座： 造压测试范围：（0~2）MPa 压力量程：（0~2）MPa 准确度：±0.02%FS；</p> <p>加压结构、显示及压力标准模块一体化结构设计，加压机构及压力标准内嵌在主机内；压力模块可更换扩展，模块即插即用，数字输出模块，无需工具（任何扳手、引管或接头，垫圈）就可进行压力量程互换的结构和密封形式，以及无需电缆就可以进行的信号传输并实现自动识别，100MPa高压下密封无需扳手垫圈生胶带。</p> |
| ▲ | 2 | <p>多功能标准源具有电压、电流、电阻、频率输出功能,它们的技术指标度分别是：</p> <p>DC电压测量 量程范围：200mV MPE：±（0.0045%RD+0.004%FS）% 量程范围：20V MPE：±（0.0025%RD+0.002%FS） 量程范围：30V MPE：±（0.0035%RD+0.0035% FS）</p> <p>DC 电流测量 量程范围：MPE：±（20mA 0.006%RD+0.005% FS） 量程范围：MPE：±（55mA 0.005%RD+0.005% FS）</p> <p>频率测量 量程范围：1000Hz MPE：±（0.0003%RD+0.0002% FS）</p> <p>DC 电压输出 量程范围：200mV MPE：±（0.0045%RD+0.004% FS） 量程范围：2V MPE：±（0.004%RD+0.003% FS）</p> <p>DC 电流输出 量程范围：24mA MPE：±（0.01%RD+0.004% FS）</p> <p>频率输出 量程范围：1000Hz MPE：±（0.003%RD+0.00023% FS） 量程范围：5KHz MPE：±（0.003%RD+0.000074% FS）</p> <p>方波、正弦波、三角波</p> |
| ★ | 3 | <p>HART通讯功能： HART手操器功能：查看，修改，复制和保存设备配置信息；离线创建和修改配置文件,单台设备就可以同时测量和输出模拟变量，免费提供软件的后续升级以及DD文件库的升级。</p> |
| ▲ | 4 | <p>显示操作 PDA中文操作系统设置，高分辨率的彩色触摸屏操作，显示最多6个读数窗口，每个窗口可以显示电信号和温度输入输出、2个压力模块读数、1个压力测量、1个USB连接设备以及mA测量和主变量（PV）读数的全HART通讯界面。</p> |
| ★ | 5 | <p>信号处理：可实现三个通道同时操作，每通道可独立操作,进行信号输出或测量。最个读数窗口，可同时为两个变送器分别提供24V回路供电并测量。一通道可实现低频脉冲输出0~999999CPM。</p> |

| | | |
|----|---|---|
| | 6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10~50) °C; 相对湿度:(0~95)%。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3（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三））：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周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10%。 2期：支付比例85%，★总体验收合格时（包括对人员培训后），自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5%。 3期：支付比例5%，★安全运行满12个月后，自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支付清合同总价款的5%。 |

验收要求

1期：（一）验收 **1.出厂检验：**货物在出厂前都必须作出厂前测试。 **2.验收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10**天内进行系统验收。 **3.若所投的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为正当渠道进口、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在货物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有关的正常报关证明和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4.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应齐全。中标人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全部货物在现场验收过程中，**如发生与供货合同条款不符的货物，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 **6.采购人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出现质量不合格、不符合环保标准或材质与合同要求有异等问题，**中标人必须更换有问题的货物，如更换后的货物仍出现上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二）验收标准（以下验收标准中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499-2005《精密露点仪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三**(1)**露点仪校准系统） **2.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三**(2)**智能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3.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三**(3)**便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4.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三**(4)**压力模块） **5.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633-2005《气体容积式流量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三**(5)**浮游菌采样器校准仪） **6.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三**(6)**智能数字压力模块） **7.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三**(7)**气压增压泵） **8.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376-2007《电导率仪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三**(8)**电导率仪） **9.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F1030-2010《恒温槽技术性能测试规范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三**(9)**人体红外体温计专用液槽） **10.验收标准为招标文件已作规定的设备功能、技术指标、参数及国家有关标准执行，**并提供由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 **11.检验和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1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以上要求，**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采购人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中标人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13.配合本设备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中标人应列出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检验、发运、货物存放、保管、调试、验收等阶段）和具体要求。（三）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约定标准、规范进行质量验收。若中标人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或安装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有权令其停止（或暂停）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四）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 |
|-------|---|
| 履约保证金 | <p>收取比例：10%,说明：★（一）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二）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3日内，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三）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包组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该包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对该包组进行项目重新招标。★（四）在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规定的项目内容工作后30日内，如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中标人。</p> |
| 其他 | <p>技术资料:提供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全套资料。</p> <p>培训:中标人应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协商安排，同时还须安排采购人单位人员进行本项目检定人员的培训和取证。</p> <p>★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一)如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中标人需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资料。(二)质量要求：中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货物。项目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三)售后服务：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的起始计算日期为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之日。2.项目通过验收后，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照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执行。3.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的保养和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另外向采购人收取。主要内容：及时排除故障和进行修理，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部件，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零部件、耗材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4.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和软件升级，只按厂价收取所换的材料费，不收取任何维护费用。中标人在质保期和维护期内负责采购人的产品升级的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工作。（软件升级费用和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另外向采购人收取）5.采购人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视为采购人的维修通知送达中标人。6.指定专门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的技术支持。服务范围包括系统安装、升级、调试、性能调优等。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和现场等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产品升级服务，并对升级后的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培训。7.中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期内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对于一般问题，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12小时内解决问题；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解决问题。若一周内未能解决维修问题，中标人必须能提供相同性能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一直到故障设备修好为止。因设备故障停用的时间，质保期累计相应顺延。（服务期内的技术支持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另外向采购人收取）8.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9.包修、包换、包退：按国家现行三包政策。</p>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 （“△”）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 价（元） | 分项预算总 价（元） | 中小企业采 购预留份额 | 所属 行业 | 技术 要求 |
|----|---------------|-------------|-------------|----|------|---------------|---------------|----------------|----------|----------|
| 1 | △ | 湿度计量标准器具 | 露点仪校准系统 | 台 | 1.00 | 600,000.00 | 60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压力及真空计量标准器具 | 智能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 台 | 1.00 | 185,000.00 | 185,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压力及真空计量标准器具 | 便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 台 | 1.00 | 180,000.00 | 18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压力及真空计量标准器具 | 压力模块 | 套 | 1.00 | 121,000.00 | 121,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流量计量标准器具 | 浮游菌采样器校准仪 | 台 | 1.00 | 90,000.00 | 9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压力及真空计量标准器具 | 智能数字压力模块 | 台 | 1.00 | 78,000.00 | 78,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压力及真空计量标准器具 | 气压增压泵 | 台 | 1.00 | 50,000.00 | 5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化学计量标准器具 | 电导率仪 | 台 | 2.00 | 35,000.00 | 7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温度计量标准器具 | 人体红外体温计专用液槽 | 台 | 1.00 | 25,000.00 | 25,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露点仪校准系统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干气发生装置 原理：变压吸附干燥技术 |
| ★ | 2 | 显示：彩色液晶屏实时显示进、出气口压力，实时显示干燥罐动态 |
| ▲ | 3 | 干燥气最小露点值： $\leq -80^{\circ}\text{C}$ |
| | 4 | 输入气体压力： $\geq 0.8\text{MPa}$ |
| | 5 | 干燥剂：13X型分子筛 |
| | 6 | 进出气口接头：1/4英寸不锈钢卡套 |
| | 7 | 标气发生装置（低湿发生装置） 原理：分流法 |
| ★ | 8 | 流量控制：多级精密质量流量计控制，保证气体混合比例的精确度 |
| ★ | 9 | 自定义露点：可同时控制两路输出气体与露点标准的关系。用户可根据需求自定义露点值与干湿气流量关系并保存，下次使用可以直接调用露点值，系统根据露点值自动调节干湿气流量，提高工作效率。 |
| ▲ | 10 | 露点发生范围： $(-80\sim+20)^{\circ}\text{C}$ |
| ▲ | 11 | 准确度： $\pm 0.2^{\circ}\text{C}$ （DP） |
| ▲ | 12 | 重复性： $\pm 0.2^{\circ}\text{C}$ （DP） |
| ▲ | 13 | 稳定性： $\pm 0.05^{\circ}\text{C}$ （DP） |
| | 14 | 输出：3路气路输出，包括：1路输出接标准器，2路工作气体输出。 |
| | 15 | 进出气口接头：1/4英寸不锈钢卡套 |
| | 16 | 气源压力范围： $(0.4\sim 1.0)\text{MPa}$ |
| | 17 | 可调流量： $0\sim 5\text{L}/\text{min}$ |
| ▲ | 18 | 显示：5.6寸超大彩色液晶屏 |
| ▲ | 19 | 面板：19英寸标准前面板，全数字功能键，可以直接设定任意控制点的参数 |
| ▲ | 20 | 精密冷镜式露点仪 露点量程： $(-80\sim 20)^{\circ}\text{C}$ |
| ▲ | 21 | 精度：露点 $\pm 0.15^{\circ}\text{C}$ |
| | 22 | 显示：背光 LCD 数字显示 |
| | 23 | 露点温度传感器：Pt100 |
| | 24 | 样气流量： $(0.25\sim 2.5)\text{L}/\text{min}(0.5\sim 5.0\text{SCFH})$ |
| | 25 | 样气压力： $0\sim 21\text{kg}/\text{cm}^2(0\sim 300\text{psig})$ |
| | 26 | 进出气口接头：1/4英寸不锈钢卡套 |
| | 27 | 安装方式：立式机柜 |
| | 28 | 电源： $220\text{VAC}/50\text{Hz}$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附表二：智能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发生范围: (-0.09~7)MPa; 压力波动度: ≤0.003%F.S; |
| ▲ | 2 | 内置压力模块: (0~7) MPa, 0.02%F.S和(-100~400)kPa, 0.02%F.S; |
| | 3 | 内置电动泵, 智能控制, 快速准确输出设定压力; |
| ★ | 4 | 支持HART总线通信、Profibus总线通信; |
| | 5 | 内置绝压模块, 支持表压、绝压切换, 大气压模块准确度: ±55Pa; |
| | 6 | 目标压力稳定持续时间小于5分钟, 控压响应时间小于40S; |
| ▲ | 7 | 显示: 7英寸TFT触摸屏, 同时支持彩屏触控和键盘操作; |
| ▲ | 8 | 通讯方式: USB、LAN、WiFi和蓝牙(BLE); |
| | 9 | 压力单位: 25个常用单位, 5个用户自定义单位; |
| ★ | 10 | 电信号测量输出指标: 毫伏测量: (-300mV~300mV), ±(0.008%RD+6μV); 电压测量(自动量程): (-5V~5V), ±(0.008%RD+100μV); (-12V~12V), ±(0.008%RD+320μV); (-30V~30V), ±(0.008%RD+600μV); 电流测量(自动量程): (-25mA~25mA), ±(0.008%RD+1.0μA); (-50mA~50mA), ±(0.008%RD+2.0μA); 通断测量: 机械开关、带电机械开关、NPN型开关、PNP型开关, 响应时间<10ms, 如果开关带电, 电压范围(3~30)V; 电流输出: (0mA~2.5mA), ±(0.008%RD+0.10μA); (2.5mA~25mA), ±(0.008%RD+1.0μA); 电压输出: (0V~16V), ±(0.008%RD+320μV); |
| | 11 | 直流电源: (16V~30V), 1V步进, 最大带载70mA, ±0.1%RD; |
| ▲ | 12 | 电池可外部独立充电, 电池供电情况下典型工作时间为12小时; 内置电池充电时间小于5小时, 可适配器供电; |
| ▲ | 13 | 可编程加压速率并自动捕获开关动作, 适合校准压力开关 |
| | 14 | 使用温度: (0~50)°C; 存储温度: (-20~70)°C;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附表三: 便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进口产品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内置量程①: (-2.5~2.5)kPa, 内置量程②: (-250~250)Pa, |
| ★ | 2 | 准确度: $\pm 0.05\%FS$, |
| ★ | 3 | 内置预压泵、真空泵、加压泵, 全自动升压、降压、稳压、可自动编辑校准点数(上下量程); |
| ▲ | 4 | 便携式硬壳箱体、内置可充电电池; 重量不超5kg方便携带; 防护等级达到IP67; |
| ▲ | 5 | 自带24V电源、4~20mA信号, 分辨率: 4/5/6位数显示; |
| ▲ | 6 | 介质为空气, 无需外接任何气源; |
| ▲ | 7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 (0~50) °C; 相对湿度: $\leq 90\%$ 。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附表四: 压力模块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模块量程范围: (-5~5)kPa; (-16~16)kPa; (-25~25)kPa; (0~40)kPa; (0~250)kPa。 |
| ★ | 2 | 准确度等级: $\pm 0.02\%F.S$ 。 |
| ▲ | 3 | 该系列模块需与主机配合使用, 内有单片机、24位A/D转换器、温度传感器等, 它与主机采用数字通讯, 压力测量示值误差不受环境温度影响; |
| | 4 | 且与主机无关, 产品自身显示的数值真实可靠; |
| ▲ | 5 | 压力接口: M20×1.5; |
| ▲ | 6 | 通讯接口: 航插; |
| | 7 | 相对湿度: 小于95%RH; |
| | 8 | 大气压力: (86~106)kPa; |
| | 9 | 工作温度: (-10~50) °C; |
| | 10 | 存储温度: (-20~70) °C;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附表五: 浮游菌采样器校准仪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采用质量流量传感器; |
| ▲ | 2 | 内置传感器测量环境温度、大气压, 精确换算当前流量; |
| | 3 | 高亮度液晶屏; |
| ▲ | 4 | 中文交互式菜单; |
| | 5 | 交直流两用, 内置高能锂电池, 充满电可持续工作10小时以上; |
| | 6 | 用户密码保护; |
| ★ | 7 | 采样流量: (10-160) L/min, 分辨率0.1L/min, 最大允许误差±1.5%; |
| ★ | 8 | 环境大气压: (60-130)kPa, 分辨率0.01kPa, 最大允许误差±0.53kPa; |
| | 9 | 环境温度: (-40-99)°C, 分辨率:0.1°C, 最大允许误差:±2°C; |
| | 10 | 锂电池: 3.7V/2.2Ah; |
| | 11 | 充电时间: <5h; |
| | 12 | 电池工作时间: >24h。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附表六: 智能数字压力模块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模块量程范围: (0~25)MPa; |
| ★ | 2 | 精度等级: 0.01%F.S; |
| ★ | 3 | 该系列模块需与主机配合使用, 内有单片机、24位 A/D 转换器、温度传感器等, 它与主机采用数字通讯, 压力测量示值误差不受环境温度影响; |
| | 4 | 且与主机无关, 产品自身显示的数值真实可靠; |
| ▲ | 5 | 压力接口: M20×1.5外; |
| ▲ | 6 | 通讯接口: 专业通讯线连接; |
| | 7 | 相对湿度: 小于95%RH; |
| | 8 | 大气压力: (86~106)kPa; |
| | 9 | 工作温度: (-10~50) °C; |
| | 10 | 存储温度: (-20~70) °C;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附表七: 气压增压泵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造压范围: (-0.095~7.5)MPa. |
| ★ | 2 | 压力值可根据需要设定, 输出任意压力值。 |
| ▲ | 3 | 配套消音装置、过滤装置。 |
| | 4 | 使用温度: (0~50)°C; |
| | 5 | 存储温度: (-20~70)°C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附表八: 电导率仪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主要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 pH范围: -2.000~20.000 mV范围: -2000.0~2000.0 温度范围: pH ATC: (-5.0~105.0)°C MTC: (-30~130)°C 电导率: 0.00μS/cm~1000mS/cm, 电阻率:(0.00~100)MΩ·cm, 盐度:(0.00~80.00)ppt, TDS:0.00mg/L~300g/L |
| | 2 | 精度: pH: ± 0.002pH mV: 0.1mV 温度: pH: ±0.2°C 电导率精度:±0.5% |
| | 3 | 分辨率: pH: 0.1/0.01/0.001 mV: 0.1 温度: 0.1°C 电导率: 自动可变 |
| | 4 | 校准: pH: 最多5点, 7个预置缓冲液组和1个自定义溶液组; 电导率: 1点以上, 最多5点。 |
| | 5 | 数据存储: 500个符合GLP要求的数据, 包括时间、日期、电极ID、样品ID等。 |
| | 6 | 屏幕显示: 点阵LCD |
| | 7 | 接口: 红外传输接口 |
| | 8 | 重量: 不含电池的重量为0.4Kg |
| | 9 | 技术性能指标: 双通道设计, 可同时测量和显示pH/mV和电导率/电阻率/盐度 |
| | 10 | 友好的操作界面可显示菜单、系统设置、错误信息和警示信息。操作系统有中文、英文、德语、日语、韩语、意大利语等10种语言可选。 |

| | | |
|----|----|---|
| ▲ | 11 | 常规/专家操作模式、密码保护、智能电极管理、校准提醒、限值检测和符合GLP规范的数据管理，全面保证测量数据的安全性。 |
| ★ | 12 | 可自动识别电极型号、序列号并传输校准数据；可查看电极出厂校准证书和最近5种校准数据。 |
| | 13 | 利用红外通讯接口，无需电缆即可将数据传输至电脑；可连接配有红外适配器的打印机。 |
| | 14 | 主机在连接电极后，IP防护等级可达到IP67，能测定防尘，并能在水下1米的深度工作30分钟。 |
| ▲ | 15 | 只需一个工具箱便能将仪表主机、电极、电缆以及其他附件收揽，携带方便、安全。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附表九：人体红外体温计专用液槽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温度范围：(-10~110)℃； |
| ★ | 2 | 温度稳定性：0.01℃/10min，温度均匀性：0.01℃； |
| ▲ | 3 | 温度分辨力：0.001℃； |
| | 4 | 温度控制：PID自动控制； |
| | 5 | 专用液槽，容量为8L； |
| | 6 | 制冷系统一键控制； |
| | 7 | 采用传感器双路检测超温保护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采购包4（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四））：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周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10%。 2期：支付比例85%，★总体验收合格时（包括对人员培训后），自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5%。 3期：支付比例5%，★安全运行满12个月后，自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支付清合同总价款的5%。 |

| | |
|-------|---|
| 验收要求 | <p>1期：（一）验收 1.出厂检验：货物在出厂前都必须作出厂前测试。 2.验收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10天内进行系统验收。 3.若所投的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为正当渠道进口、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在货物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有关的正常报关证明和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4.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应齐全。中标人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全部货物在现场验收过程中，如发生与供货合同条款不符的货物，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 6.采购人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出现质量不合格、不符合环保标准或材质与合同要求有异等问题，中标人必须更换有问题的货物，如更换后的货物仍出现上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二）验收标准（以下验收标准中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F 1171-2007《温度巡回检测仪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四(1)PCR仪校准装置） 2.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991-2017《测听设备耳声阻抗/导纳测量仪器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四(2)阻抗听力设备校准系统） 3.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388-2012《测听设备 纯音听力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四(3)纯音听力设备校准系统） 4.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NIM-ZY-YS-YX-005《呼吸机测试仪自编校准方法》、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四(4)心肺复苏机校准装置） 5.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NIMTT(CM) 102-2020《漏电开关测试仪校准装置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四(5)漏电开关测试仪校准装置） 6.验收标准为招标文件已作规定的设备功能、技术指标、参数及国家有关标准执行，并提供由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 7.检验和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8.如果中标人没有按以上要求，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采购人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中标人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9.配合本设备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中标人应列出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检验、发运、货物存放、保管、调试、验收等阶段）和具体要求。（三）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约定标准、规范进行质量验收。若中标人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或安装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有权令其停止（或暂停）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四）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
| 履约保证金 | <p>收取比例：10%,说明：★（一）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二）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3日内，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 ★（三）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包组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该包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对该包组进行项目重新招标。 ★（四）在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规定的项目内容工作后30日内，如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中标人。</p> |

| | |
|----|---|
| 其他 | <p>技术资料:提供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全套资料。</p> <p>培训:中标人应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协商安排，同时还须安排采购人单位人员进行本项目检定人员的培训和取证。</p> <p>★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一)如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中标人需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资料。(二)质量要求：中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货物。项目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三)售后服务：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的起始计算日期为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之日。2.项目通过验收后，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照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执行。3.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的保养和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另外向采购人收取。主要内容：及时排除故障和进行修理，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部件，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零部件、耗材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4.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和软件升级，只按厂价收取所换的材料费，不收取任何维护费用。中标人在质保期和维护期内负责采购人的产品升级的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工作。（软件升级费用和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另外向采购人收取）5.采购人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视为采购人的维修通知送达中标人。6.指定专门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的技术支持。服务范围包括系统安装、升级、调试、性能调优等。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和现场等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产品升级服务，并对升级后的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培训。7.中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期内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对于一般问题，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12小时内解决问题；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解决问题。若一周内未能解决维修问题，中标人必须能提供相同性能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一直到故障设备修好为止。因设备故障停用的时间，质保期累计相应顺延。（服务期内的技术支持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另外向采购人收取）8.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9.包修、包换、包退：按国家现行三包政策。</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 (“△”)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 价(元) | 分项预算总 价(元) | 中小企业采 购预留份额 | 所属 行业 | 技术 要求 |
|----|---------------|-----------------|-----------------|----|--------------|----------------|----------------|----------------|----------|---------------|
| 1 | △ | 温度计量标准 器具 | PCR仪校准装 置 | 套 | 1. 0 0 | 400,000.0 0 | 400,000.0 0 | 否 | 工业 | 详见 附表 一 |
| 2 | | 声学计量标准 器具 | 阻抗听力设备 校准系统 | 台 | 1. 0 0 | 370,000.0 0 | 370,000.0 0 | 否 | 工业 | 详见 附表 二 |
| 3 | | 声学计量标准 器具 | 纯音听力设备 校准系统 | 台 | 1. 0 0 | 260,000.0 0 | 260,000.0 0 | 否 | 工业 | 详见 附表 三 |
| 4 | | 其他计量标准 器具 | 心肺复苏机校 准装置 | 台 | 1. 0 0 | 180,000.0 0 | 180,000.0 0 | 否 | 工业 | 详见 附表 四 |
| 5 | | 其他电磁学计 量标准器具 | 漏电开关测试 仪校准装置 | 台 | 1. 0 0 | 90,000.00 | 9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 附表 五 |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PCR仪校准装置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温度测量范围：（0~110）℃ |
| ▲ | 2 | 温度分辨率：0.01℃ |
| ★ | 3 | 温度误差优于：±0.1℃ |
| ▲ | 4 | 校准对象：16孔，32孔，48孔，96孔PCR仪温度校准 |
| | 5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10~60）℃； 相对湿度：≤90%。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附表二：阻抗听力设备校准系统 进口产品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动范围态: (25~146) dB |
| ▲ | 2 | 灵敏度: 50 mV/Pa |
| ★ | 3 | 符合: IEC 60318-1; GB/T 25498.1-2010 |
| | 4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 (0~50) °C; 相对湿度: ≤80%。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附表三: 纯音听力设备校准系统 进口产品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频率范围: 100 Hz~2 kHz |
| ▲ | 2 | 加速度电荷灵敏度: 2 pC per ms ⁻² at 1.0 kHz |
| ▲ | 3 | 力电荷灵敏度: 300 pC/N |
| ★ | 4 | 符合: IEC 60373 (1990); ANSI S3.13 & S.3.26 (1987); BS 4009 |
| | 5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 (0~50) °C; 相对湿度: ≤80%。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附表四: 心肺复苏机校准装置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按压深度：（0~70）mm |
| ▲ | 2 | 频率：（1~150）次/min |
| ▲ | 3 | 潮气量：（200~1200）mL |
| ★ | 4 | 误差优于： （1）按压深度：±0.5 mm （2）频率：±3% （3）潮气量：±5% |
| | 5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10~30）℃； 相对湿度：≤80%。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五：漏电开关测试仪校准装置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漏电电流范围：（0~2999）mA |
| ▲ | 2 | 分断时间范围：（20~5000）ms |
| ★ | 3 | 误差优于： （1）漏电电流：±（0.2%读数+0.05%量程） （2）分断时间：±0.1 ms |
| | 4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15~25）℃； 相对湿度：≤80%。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5（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五））：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周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
|------|--|
| 付款方式 | <p>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生效后，自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p> <p>2期：支付比例60%，★总体验收合格时（包括对人员培训后），自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p> <p>3期：支付比例5%，★设备验收合格后（提供检定或校准证书），自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p> <p>4期：支付比例5%，★质量保质期届满时设备仍能正常运行，自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p> |
| 验收要求 | <p>1期：（一）验收 1.出厂检验：货物在出厂前都必须作出厂前测试。 2.验收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10天内进行系统验收。 3.若所投的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为正当渠道进口、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在货物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有关的正常报关证明和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4.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应齐全。中标人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全部货物在现场验收过程中，如发生与供货合同条款不符的货物，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 6.采购人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出现质量不合格、不符合环保标准或材质与合同要求有异等问题，中标人必须更换有问题的货物，如更换后的货物仍出现上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二）验收标准（以下验收标准中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188-2017《声级计检定规程》、JJG 176-2005《声校准器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五(1)多功能声学校准系统） 2.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F 1491-2014《数字式交流电参数测量仪校准规范》、JJF 1667-2017《工频谐波测量仪器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五(2)功率分析仪） 3.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313-2010《测量用电流互感器检定规程》、JJG 124-2005《电流表、电压表、功率表及电阻表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五(3)跨导放大器） 4.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175-2015《工作标准传声器（静电激励器法）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五(4)标准传声器检测系统） 5.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244-2003《感应分压器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五(5)变压比电桥检定装置） 6.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F 1187-2008《热像仪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五(6)红外热像仪） 7.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F 1147-2006《消声室和半消声室声学特性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五(7)自由声场自动测试系统） 8.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F 1597-2016《直流稳定电源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五(8)直流稳定电源负载瞬态恢复时间校准装置） 9.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F 1636-2017《交流电阻箱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五(9)交流电阻箱） 10.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802-2019《失真度仪校准器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p> |

| | |
|--------------|--|
| | <p>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五(00)失真仪检定装置）</p> <p>11.验收标准为招标文件已作规定的设备功能、技术指标、参数及国家有关标准执行，并提供由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p> <p>12.检验和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p> <p>13.如果中标人没有按以上要求，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采购人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中标人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p> <p>14.配合本设备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中标人应列出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检验、发运、货物存放、保管、调试、验收等阶段）和具体要求。</p> <p>(三)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约定标准、规范进行质量验收。若中标人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或安装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有权令其停止（或暂停）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四）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
| <p>履约保证金</p> | <p>收取比例：10%,说明：★（一）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二）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3日内，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三）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包组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该包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对该包组进行项目重新招标。★（四）在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规定的项目内容工作后30日内，如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中标人。</p> |

| | |
|----|---|
| 其他 | <p>技术资料:提供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 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全套资料。</p> <p>培训:中标人应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 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 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协商安排, 同时还须安排采购单位人员进行本项目检定人员的培训和取证。</p> <p>★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一) 如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 中标人需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资料。(二) 质量要求: 中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货物。项目质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施工, 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 质量等级为合格。(三)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质期(简称“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 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的起始计算日期为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之日。2.项目通过验收后,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照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执行。3.在质保期内, 中标人提供的保养和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人不得另外向采购人收取。主要内容: 及时排除故障和进行修理, 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部件, 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零部件、耗材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4.质保期满后, 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和软件升级, 只按厂价收取所换的材料费, 不收取任何维护费用。中标人在质保期和维护期内负责采购人的产品升级的服务工作, 并提供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工作。(软件升级费用和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人不得另外向采购人收取) 5.采购人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 视为采购人的维修通知送达中标人。6.指定专门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的技术支持。服务范围包括系统安装、升级、调试、性能调优等。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和现场等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产品升级服务, 并对升级后的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培训。7.中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期内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方案, 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 对于一般问题, 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小时内解决问题; 根据采购人要求, 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4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解决问题。若一周内未能解决维修问题, 中标人必须能提供相同性能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 一直到故障设备修好为止。因设备故障停用的时间, 质保期累计相应顺延。(服务期内的技术支持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人不得另外向采购人收取) 8.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 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9.包修、包换、包退: 按国家现行三包政策。</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 ("△")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 单价(元) | 分项预算 总价(元) | 中小企业采 购预留份额 | 所 属 行 业 | 技术 要求 |
|----|---------------|---------------|--------------------|----|------|---------------|---------------|----------------|------------------|----------|
| 1 | △ | 声学计量标准器具 | 多功能声学校准系统 | 台 | 1.00 | 750,000.00 | 75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电压及功率参数计量标准器具 | 功率分析仪 | 台 | 1.00 | 370,000.00 | 37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电表类计量标准器具 | 跨导放大器 | 台 | 1.00 | 300,000.00 | 30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声学计量标准器具 | 标准传声器检测系统 | 台 | 1.00 | 250,000.00 | 25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变压比电桥检定装置 | 台 | 1.00 | 230,000.00 | 23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温度计量标准器具 | 红外热像仪 | 台 | 1.00 | 170,000.00 | 17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声学计量标准器具 | 自由声场自动测试系统 | 台 | 1.00 | 170,000.00 | 17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直流稳定电源负载瞬态恢复时间校准装置 | 台 | 1.00 | 168,000.00 | 168,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交流电阻箱 | 台 | 1.00 | 80,000.00 | 8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失真仪检定装置 | 台 | 1.00 | 80,000.00 | 8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 |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多功能声学校准系统 进口产品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频率范围: DC; 0Hz~20kHz |
| ▲ | 2 | 输入电压范围: (-31.6~31.6) Vpp |
| ▲ | 3 | 正弦频率范围: 100Hz~20kHz |
| ★ | 4 | 频响: ±0.5dB |
| ▲ | 5 | 谐波失真: -80dB |
| ▲ | 6 | 残余噪声: <4μV |
| | 7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 (0~50) °C; 相对湿度: ≤85%。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附表二: 功率分析仪 进口产品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电压范围: (1~1000) V |
| ▲ | 2 | 电流范围: 1mA~30A |
| ▲ | 3 | 带宽: (1) 电压: DC; 0.1Hz~2MHz |
| ▲ | 4 | (2) 电流: DC; 0.1Hz~2MHz |
| ▲ | 5 | (3) 功率: DC; 0.1Hz~1MHz |
| ▲ | 6 | 采样速率: 1.2MS/s |
| ★ | 7 | 误差优于: (1) 交直电压: ±(0.02%读数+0.05%量程) |
| ★ | 8 | (2) 交直电流: ±(0.02%读数+0.05%量程) |
| ▲ | 9 | (3) 交流功率: ±(0.02%读数+0.05%量程) |
| ▲ | 10 | (4) 直流功率: ±(0.04%读数+0.05%量程) |
| | 11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 (10~40) °C; 相对湿度: ≤80%。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附表三: 跨导放大器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输出电流范围：（10~1000）A |
| ▲ | 2 | 频率范围：（45~65）Hz |
| ▲ | 3 | 通道：三相 |
| ★ | 4 | 误差优于：±0.05% |
| | 5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10~40）℃； 相对湿度：≤80%。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附表四：标准传声器检测系统 进口产品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输入阻抗：1MΩ∥100pF |
| ▲ | 2 | 增益：14dB，±0.25dB@1kHz（5V input=25V output） |
| ▲ | 3 | 频率范围：20Hz~20kHz，±0.2dB |
| ▲ | 4 | 极化电压：0VDC~200VDC，±1dB |
| | 5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0~50）℃； 相对湿度：≤80%。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附表五：变压比电桥检定装置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变压比电桥电压范围：（100~400）V |
| ▲ | 2 | 变压比电桥分接范围：（-12.5~12.5）% |
| ▲ | 3 | 电压互感器电压范围：（100~220）V |
| ▲ | 4 | 电压互感器连接组别：Y/Y10、Y/Y6、D/D0、D/D6、Y/D11、Y/D5、D/Y11、D/Y5 |
| ▲ | 5 | 电压互感器额定变比：10、20、50、100 |
| ★ | 6 | 变压比电桥电压误差优于：±0.01% |
| | 7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15~25）℃； 相对湿度：≤80%。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附表六：红外热像仪 进口产品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像素：640×480（307200） |
| ▲ | 2 | 视场角：22.6°×17.1° |
| ▲ | 3 | 测量范围：（-10~650）℃ |
| ▲ | 4 | 最小成焦距离：25cm |
| ★ | 5 | 温度误差优于：±2℃或读数的±2% |
| | 6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0~50）℃； 相对湿度：≤85%。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附表七：自由声场自动测试系统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FFT分析范围：20Hz~20kHz |
| ▲ | 2 | FFT频率分辨率：优于0.1Hz |
| ▲ | 3 | CPB分析：1/3分数倍频程分析 |
| ▲ | 4 | 计权方式：支持A/B/C/L计权方式 |
| ★ | 5 | 绕线器控制误差优于：±5% |
| | 6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0~50）℃； 相对湿度：≤85%。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附表八：直流稳定电源负载瞬态恢复时间校准装置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负载瞬态恢复切换装置： （1）数量：1台 |
| ★ | 2 | （2）测量范围10 ms~10 s（阶跃周期） |
| ▲ | 3 | （3）误差优于：±1% |
| ▲ | 4 | 纯阻负载： （1）规格：10V&10A，数量：50只 |
| ▲ | 5 | （2）规格：1V&100A，数量：5只 |
| | 6 | 数字示波器： （1）数量：1台 |
| ▲ | 7 | （2）测量范围：70MHz |
| | 8 | 罗氏线圈： （1）数量：1只 |
| ▲ | 9 | （2）测量范围：10Hz~2MHz、1kA |
| ▲ | 10 | 分流器： （1）数量：10A，30A，50A，100A，200A，300A，500A各1只 |
| ▲ | 11 | （2）误差优于：±0.5%（四线法） |
| | 12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0~40）℃； 相对湿度：≤85%。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附表九：交流电阻箱 进口产品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阻值范围：1Ω~10MΩ |
| ▲ | 2 | 直流误差优于：±0.01% |
| ▲ | 3 | 频率范围：0Hz~1MHz |
| | 4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18~25）℃； 相对湿度：≤75%。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附表一十：失真仪检定装置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基波振荡器： (1) 频率范围：5 Hz~200 kHz |
| ★ | 2 | (2) 频率误差优于：±0.1% |
| ▲ | 3 | (3) 非线性失真度误差优于： ①±0.005%；110 Hz~10 kHz |
| ▲ | 4 | ②±0.01%；（5~110）Hz、（10~20）kHz |
| ▲ | 5 | ③±0.02%；（20~50）kHz |
| ▲ | 6 | ④±0.03%；（50~200）kHz |
| ▲ | 7 | 谐波振荡器： (1) 频率范围：10 Hz~400 kHz |
| ▲ | 8 | (2) 频率误差优于：±0.1% |
| ▲ | 9 | (3) 非线性失真度误差优于： ①±0.2%；220 Hz~20 kHz |
| ▲ | 10 | ②±1%；（2~220）Hz、（20~200）kHz |
| ▲ | 11 | 双热偶真有效值电压表： (1) 电压表的基本误差优于：±0.3%（当频率为1 kHz，指示1V时） |
| | 12 | (2) 电压表基本误差的温度系数优于：±0.02%/°C |
| ▲ | 13 | (3) 电压表的频率附加误差优于（电压为1V时）： ①±0.1%；110 Hz~20 kHz相对1 kHz |
| ▲ | 14 | ②±0.2%；（10~110）Hz相对1 kHz、（20~100）kHz相对1 kHz |
| ▲ | 15 | ③±0.2%；5 Hz~400 kHz三个倍频程 |
| ▲ | 16 | 标准失真度范围：（100~0.01）% |
| ▲ | 17 | 标准失真度的频率范围：5 Hz~20 kHz |
| | 18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10~35）°C； 相对湿度：≤80%。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或电子印章完成。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电子印章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11.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5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现场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

| | | |
|----|-------------|--|
| 5 | 报价形式 | <p>采购包1：单价</p> <p>采购包2：单价</p> <p>采购包3：单价</p> <p>采购包4：单价</p> <p>采购包5：单价</p>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30,047.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21,047.00元整。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20,047.00元整。采购包4：保证金人民币：20,047.00元整。采购包5：保证金人民币：35,047.00元整。</p> <p>开户单位：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6232592199000325446</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p> <p>支票提交方式：非现金形式</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4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p>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p>采购包1： 3家</p> <p>采购包2： 3家</p> <p>采购包3： 3家</p> <p>采购包4： 3家</p> <p>采购包5： 3家</p> |

| | | |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采购包3: 1家 采购包4: 1家 采购包5: 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采购包3: 3家 采购包4: 3家 采购包5: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 1.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投多个包组, 但不能同时成为多个包组的中标人。 2.定标规则如下: (1) 本项目评审顺序按照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独立评审; (2) 在任何情况下, 任一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组; (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4) 同时对多包组投标的投标人, 如投标人在前一包组已被评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后面的包组时, 不再继续授予该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 如该投标人未在前面的包组中被评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在后面的包组综合排名第一, 则可授予该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各包组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按下述方式进行独立计算: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 以各包组的中标货物价格合计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费标准计算。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公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

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chinapsp.cn/>)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 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chinapsp.cn/>) 上发布终止公告, 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陆小姐

电话: 0757-83205203-317

传真: 0757-83205203-317

邮箱: fszy@chinapsp.cn

地址: 佛山市季华五路55号万科金融中心A座33楼3303室(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 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 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邮编: 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 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编: 510030

传真: 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 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 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 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一)):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二)):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三)):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4(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四)):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5(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五)):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一））：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6% |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2% |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2（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二））：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6% |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2% |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3（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三））：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6% |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2% |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包4（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四））：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6% |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2% |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包5（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五））：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6% |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2% |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一））：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采购包2（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二））：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采购包3（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三））：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采购包4（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四））：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采购包5（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五））：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一））：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3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4 | 单价投标报价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最高单价限价的； | 单价投标报价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最高单价限价的； |
| 5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6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7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8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采购包2（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二））：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3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4 | 单价投标报价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最高单价限价的； | 单价投标报价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最高单价限价的； |
| 5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6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7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8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采购包3（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三））：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3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4 | 单价投标报价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最高单价限价的； | 单价投标报价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最高单价限价的； |
| 5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6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7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8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采购包4（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四））：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3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4 | 单价投标报价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最高单价限价的； | 单价投标报价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最高单价限价的； |
| 5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6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7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8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采购包5（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包组五））：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3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4 | 单价投标报价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最高单价限价的； | 单价投标报价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最高单价限价的； |
| 5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6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7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8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2、商务部分30.0分 1、技术部分40.0分 3、报价得分30.0分 |

| | | |
|------|----------------------|---|
| 技术部分 |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30.0分) |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指标得30分，其中：①未带“▲”项：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有1-5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有6-10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有10条以上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②带▲项：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有1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有2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有3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有4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有5条或以上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备注：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验收方案 (5.0分) | 验收方案包括：①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②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③验收环节和内容。以上三项均提供的得5分，只提供其中两项的得3分，只提供其中一项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4.0分) | 售后服务包括：①应急维修时间和拟投入人员安排；②售后服务的原则、范围、内容；③维护期内价格费用、维修服务收费标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1、应急维修时间安排：1小时内（含）得2分；大于1小时（不含），2小时内（含）得1分；大于2小时（不含）的0.5分。（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2、拟投入维修技术人员：5人（含）或以上得1分，少于5人（不含）的不得分。（须承诺所投入人员均为投标人单位员工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3、保修期外运行、维修成本计算等具体服务措施，提供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节能、环保产品 (1.0分) | 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每具有一项类别得0.5分，最多得1分，否则不得分。备注：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商务部分 | 同类项目经验 (18.0分) | 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以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8分；备注：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合同扫描件；（2）验收报告扫描件或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已经完成的函扫描件（须体现完成时间）；（3）不提供或少提供均不得分。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6.0分) | （1）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数量≥8人，得3分；5≤人员数量<8，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2）上述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拟投入人员资质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
| | ISO体系证书 (6.0分) |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经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以下证书：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备注：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供应商可通过网站首页中“办事大厅—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进行查询打印】，同时提供上述认证证书扫描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否则为0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投标报价=对应包组各标的合计总价 |

采购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2、商务部分30.0分 1、技术部分40.0分 3、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30.0分) |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指标得30分，其中：①未带“▲”项：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有1-5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有6-10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有10条以上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②带▲项：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有1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有2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有3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有4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有5条或以上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备注：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验收方案 (5.0分) | 验收方案包括：①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②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③验收环节和内容。以上三项均提供的得5分，只提供其中两项的得3分，只提供其中一项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4.0分) | 售后服务包括：①应急维修时间和拟投入人员安排；②售后服务的原则、范围、内容；③维护期内价格费用、维修服务收费标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1、应急维修时间安排：1小时内（含）得2分；大于1小时（不含），2小时内（含）得1分；大于2小时（不含）的0.5分。（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2、拟投入维修技术人员：5人（含）或以上得1分，少于5人（不含）的不得分。（须承诺所投入人员均为投标人单位员工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3、保修期外运行、维修成本计算等具体服务措施，提供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节能、环保产品 (1.0分) | 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每具有一项类别得0.5分，最多得1分，否则不得分。备注：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商务部分 | 同类项目经验 (18.0分) | 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以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8分；备注：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合同扫描件；（2）验收报告扫描件或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已经完成的函扫描件（须体现完成时间）；（3）不提供或少提供均不得分。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6.0分) | （1）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数量≥8人，得3分；5≤人员数量<8，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2）上述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拟投入人员资质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ISO体系证书 (6.0分) |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经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以下证书：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备注：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供应商可通过网站首页中“办事大厅—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进行查询打印】，同时提供上述认证证书扫描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否则为0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3、投标报价=对应包组各标的合计总价 |

采购包3：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分值构成 | 2、商务部分30.0分 1、技术部分40.0分 3、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30.0分) |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指标得30分，其中：①未带“▲”项：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有1-5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有6-10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有10条以上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②带▲项：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有1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有2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有3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有4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有5条或以上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备注：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验收方案 (5.0分) | 验收方案包括：①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②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③验收环节和内容。以上三项均提供的得5分，只提供其中两项的得3分，只提供其中一项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4.0分) | 售后服务包括：①应急维修时间和拟投入人员安排；②售后服务的原则、范围、内容；③维护期内价格费用、维修服务收费标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1、应急维修时间安排：1小时内（含）得2分；大于1小时（不含），2小时内（含）得1分；大于2小时（不含）的0.5分。（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2、拟投入维修技术人员：5人（含）或以上得1分，少于5人（不含）的不得分。（须承诺所投入人员均为投标人单位员工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3、保修期外运行、维修成本计算等具体服务措施，提供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节能、环保产品 (1.0分) | 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每具有一项类别得0.5分，最多得1分，否则不得分。备注：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商务部分 | 同类项目经验 (18.0分) | 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以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8分；备注：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合同扫描件；（2）验收报告扫描件或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已经完成的函扫描件（须体现完成时间）；（3）不提供或少提供均不得分。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6.0分) | （1）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数量≥8人，得3分；5≤人员数量<8，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2）上述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拟投入人员资质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
| | ISO体系证书 (6.0分) |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经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以下证书：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备注：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供应商可通过网站首页中“办事大厅—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进行查询打印】，同时提供上述认证证书扫描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否则为0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投标报价=对应包组各标的合计总价 |

采购包4：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2、商务部分30.0分 1、技术部分40.0分 3、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30.0分) |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指标得30分，其中：①未带“▲”项：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有1-5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有6-10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有10条以上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②带▲项：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有1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有2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有3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有4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有5条或以上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备注：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验收方案 (5.0分) | 验收方案包括：①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②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③验收环节和内容。以上三项均提供的得5分，只提供其中两项的得3分，只提供其中一项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4.0分) | 售后服务包括：①应急维修时间和拟投入人员安排；②售后服务的原则、范围、内容；③维护期内价格费用、维修服务收费标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1、应急维修时间安排：1小时内（含）得2分；大于1小时（不含），2小时内（含）得1分；大于2小时（不含）的0.5分。（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2、拟投入维修技术人员：5人（含）或以上得1分，少于5人（不含）的不得分。（须承诺所投入人员均为投标人单位员工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3、保修期外运行、维修成本计算等具体服务措施，提供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节能、环保产品 (1.0分) | 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每具有一项类别得0.5分，最多得1分，否则不得分。备注：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商务部分 | 同类项目经验 (18.0分) | 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以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8分；备注：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合同扫描件；（2）验收报告扫描件或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已经完成的函扫描件（须体现完成时间）；（3）不提供或少提供均不得分。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6.0分) | （1）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数量≥8人，得3分；5≤人员数量<8，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2）上述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拟投入人员资质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ISO体系证书 (6.0分) |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经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以下证书：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备注：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供应商可通过网站首页中“办事大厅—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进行查询打印】，同时提供上述认证证书扫描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否则为0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3、投标报价=对应包组各标的合计总价 |

采购包5：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分值构成 | 2、商务部分30.0分 1、技术部分40.0分 3、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30.0分) |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指标得30分，其中：①未带“▲”项：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有1-5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有6-10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有10条以上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②带▲项：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有1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有2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有3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有4条负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有5条或以上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备注：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验收方案 (5.0分) | 验收方案包括：①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②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③验收环节和内容。以上三项均提供的得5分，只提供其中两项的得3分，只提供其中一项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4.0分) | 售后服务包括：①应急维修时间和拟投入人员安排；②售后服务的原则、范围、内容；③维护期内价格费用、维修服务收费标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1、应急维修时间安排：1小时内（含）得2分；大于1小时（不含），2小时内（含）得1分；大于2小时（不含）的0.5分。（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2、拟投入维修技术人员：5人（含）或以上得1分，少于5人（不含）的不得分。（须承诺所投入人员均为投标人单位员工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3、保修期外运行、维修成本计算等具体服务措施，提供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节能、环保产品 (1.0分) | 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每具有一项类别得0.5分，最多得1分，否则不得分。备注：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商务部分 | 同类项目经验 (18.0分) | 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以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8分；备注：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合同扫描件；（2）验收报告扫描件或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已经完成的函扫描件（须体现完成时间）；（3）不提供或少提供均不得分。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6.0分) | （1）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数量≥8人，得3分；5≤人员数量<8，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2）上述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拟投入人员资质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
| | ISO体系证书 (6.0分) |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经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以下证书：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备注：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供应商可通过网站首页中“办事大厅—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进行查询打印），同时提供上述认证证书扫描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否则为0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投标报价=对应包组各标的合计总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30853

项目编号：CLF0121FS00ZC47

项目名称：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1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

电话：

传真：

住所：

乙方（中标人）：

电话：

传真：

住所：

根据 2021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LF0121FS00ZC47）（包组号：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采购标的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总额：¥_____元； 大写：_____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一）如合同产品为进口产品，乙方需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资料。

（二）质量要求：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货物。项目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三）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的起始计算日期为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之日。

2.项目通过验收后，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照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执行。

3.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保养和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不得另外向甲方收取。主要内容：及时排除故障和进行修理，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部件，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零部件、耗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和软件升级，只按厂价收取所换的材料费，不收取任何维护费用。乙方在质保期和维护期内负责甲方的产品升级的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工作。（软件升级费用和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不得另外向甲方收取）

5.甲方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视为甲方的维修通知送达乙方。

6.指定专门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的技术支持。服务范围包括系统安装、升级、调试、性能调优等。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和现场等方式。按甲方要求提供产品升级服务，并对升级后的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培训。

7.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期内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

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对于一般问题，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12小时内解决问题；根据甲方要求，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解决问题。若一周内未能解决维修问题，乙方必须能提供相同性能的备用机给甲方使用，一直到故障设备修好为止。因设备故障停用的时间，质保期累计相应顺延。（服务期内的技术支持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不得另外向甲方收取）

8.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包修、包换、包退：按国家现行三包政策。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周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二）交货地点：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

（一）验收

1.出厂检验：货物在出厂前都必须作出厂前测试。

2.验收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10天内进行系统验收。

3.若所投的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为正当渠道进口、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在货物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有关的正常报关证明和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4.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应齐全。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全部货物在现场验收过程中，如发生与供货合同条款不符的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6.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出现质量不合格、不符合环保标准或材质与合同要求有异等问题，乙方必须更换有问题的货物，如更换后的货物仍出现上述问题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验收标准（以下验收标准中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 429-2000《圆度、圆柱度测量仪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副省级市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一(1)圆柱度仪）

2.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331-1994《激光干涉比长仪检定规程》、JJF1318-2011《影像测量仪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副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一(2)线纹尺检查仪）

3.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741-2005《标准钢卷尺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一(3)标准钢卷尺）

4.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F1110-2003《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器组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副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一(4)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器组检测仪）

5.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425-2003《水准仪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一(5)精密水准仪）

6.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425-2003《水准仪检定规程》、JJG(粤)037-2017《因瓦条码水准标尺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一(6)数字水准仪）

7.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259-2005《标准金属量器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一(7)二等标准金属量器）

8.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二(1)高精度压力控制器）

9.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1171-2007《温度巡回检测仪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同级别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二(2)PCR仪无线温场校准系统）

- 10.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二(3)高精度压力控制器)
- 11.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二(4)高精度压力控制器)
- 12.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二(5)压力模块)
- 13.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59-2007《活塞式压力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二(6)数显型液体活塞压力计)
- 14.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F1472-2014《过程仪表校验仪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二(7)多功能校准仪)
- 15.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499-2005《精密露点仪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三(1)露点仪校准系统)
- 16.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三(2)智能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 17.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三(3)便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 18.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三(4)压力模块)
- 19.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633-2005《气体容积式流量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三(5)浮游菌采样器校准仪)
- 20.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三(6)智能数字压力模块)
- 21.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三(7)气压增压泵)
- 22.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376-2007《电导率仪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三(8)电导率仪)
- 23.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F1030-2010《恒温槽技术性能测试规范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三(9)人体红外体温计专用液槽)
- 24.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F 1171-2007《温度巡回检测仪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四(1)PCR仪校准装置)
- 25.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991-2017《测听设备耳声阻抗/导纳测量仪器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四(2)阻抗听力设备校准系统)
- 26.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388-2012《测听设备 纯音听力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四(3)纯音听力设备校准系统)
- 27.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NIM-ZY-YS-YX-005《呼吸机测试仪自编校准方法》、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四(4)心肺复苏机校准装置)
- 28.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NIMTT(CM) 102-2020《漏电开关测试仪校准装置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四(5)漏电开关测试仪校准装置)
- 29.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188-2017《声级计检定规程》、JJG 176-2005《声校准器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五(1)多功能声学校准系统)

30.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F 1491-2014《数字式交流电参数测量仪校准规范》、JJF 1667-2017《工频谐波测量仪器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五(2)功率分析仪）

31.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313-2010《测量用电流互感器检定规程》、JJG 124-2005《电流表、电压表、功率表及电阻表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五(3)跨导放大器）

32.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175-2015《工作标准传声器（静电激励器法）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五(4)标准传声器检测系统）

33.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244-2003《感应分压器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五(5)变压比电桥检定装置）

34.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F 1187-2008《热像仪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五(6)红外热像仪）

35.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F 1147-2006《消声室和半消声室声学特性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五(7)自由声场自动测试系统）

36.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F 1597-2016《直流稳定电源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五(8)直流稳定电源负载瞬态恢复时间校准装置）

37.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F 1636-2017《交流电阻箱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五(9)交流电阻箱）

38.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802-2019《失真度仪校准器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包组五(10)失真仪检定装置）

39.验收标准为招标文件已作规定的设备功能、技术指标、参数及国家有关标准执行，并提供由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

40.检验和验收工作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进行，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41.如果乙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甲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42.配合本设备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乙方应列出需甲方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检验、发运、货物存放、保管、调试、验收等阶段）和具体要求。

(三)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约定标准、规范进行质量验收。

若乙方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或安装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令其停止（或暂停）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四)技术资料

提供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全套资料。

(五)培训

乙方应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协商安排，同时还须安排甲方单位人员进行本项目检定人员的培训和取证。

(六)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一)付款方式一（适用于包组一、包组二、包组三、包组四）：

1.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10%；

2. 总体验收合格时（包括对人员培训后），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5%。

3. 安全运行满12个月后，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30日内甲方付清合同总价款的5%。

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合格的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含检定或校准证书；
- (4) 中标通知书。

(二)付款方式二（适用于包组五）：

1. 合同生效后，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 总体验收合格时（包括对人员培训后），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3. 设备验收合格后（提供检定或校准证书），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4. 质量保质期届满时设备仍能正常运行，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5.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合格的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含检定或校准证书；
- (4) 中标通知书。

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二) 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后3日内，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

(三)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取消该包组乙方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该包组乙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甲方对该包组进行项目重新招标。

(四) 在乙方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规定的项目内容工作后30日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壹式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30853**

项目编号：**CLF0121FS00ZC47**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1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CLF0121FS00ZC47]，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1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1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CLF0121FS00ZC4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近一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__年__月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月__日—__月__日 | | |
| 3 | __月__日—__月__日 | | |
| 4 | __月__日—__月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1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CLF0121FS00ZC47），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1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CLF0121FS00ZC47）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兼投不兼中：1.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投多个包组，但不能同时成为多个包组的中标人。2.定标规则如下：（1）本项目评审顺序按照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独立评审；（2）在任何情况下，任一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组；（3）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4）同时对多包组投标的投标人，如投标人在前一包组已被评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后面的包组时，不再继续授予该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如该投标人未在前面的包组中被评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后面的包组综合排名第一，则可授予该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